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佛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